教會社區方案申請流程

2014.10.04 通過 2018.11.26 修訂

流程圖:

撰寫方案計畫

- 1. 經小會同意並記錄
- 2. 擬定計劃書(含經費概算表)
- 3. 填寫申請表
- 4. 上年度和會手冊
- 5. 檢附相關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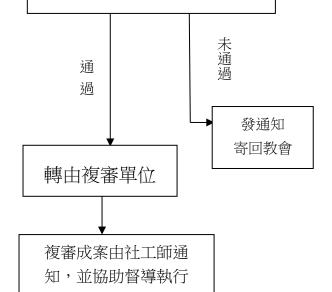
送中會/族群區會 教社部 中會/族群區會教社部

長簽辦、發公文

寄送總會 教社委員會

初審

- 1. 書面審查
- 2. 配合總會教社事工辦理情形
- 3. 社工師前往教會評估



流程細則:

- 需與小會討論議決,填寫申請表,完成申 請表所需文件。
- 計劃書內容需含:目的、規劃、預期效應、
 人力組織配置、經費概算表。
- 3. 遞送申請表至中會/族群區會教社部長簽辦,由 教社部發公文連同申請表送至總會教社。
- 4. 總會教社委員會收件後,會先進行初審
- 5. 初審評估如下:
 - (1) 書面資料是否齊全。
 - (2) 教會參與總會教社事工情形,例:總會 教社奉獻主日狀況、參與反核或任何由 總會教社委員會舉辦之活動。
 - (3) 派社工師至申請之教會社區進行評估。
- 評估確定後,若可行之方案將由總會教會 與社會委員會送至複審單位。
- 7. 複審單位由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轉接。
- 8. 複審結果由社工師通知教會。
- 9. 社工師專員之差旅費由申請教會之方案經費內含括。

下載點: http://society.pct.org.tw/download.htm